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为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好来”）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经国浩核查，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林芝好来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国浩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林芝好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17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7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质押、冻结情况
林芝好来	11,855,426	0	11,855,426	2,963,856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11,855,426	0	11,855,426	2,963,856	无质押、无冻结

注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17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25%-①

三、结论

国浩认为，林芝好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公司可以每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按不超过林芝好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之比例，为其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林芝好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应做相应变更。林芝好来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其所做的承诺。

林芝好来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 为《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负责人 : 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 : _____
唐都远

黄 媛

2017年1月6日